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6 公用工程	9
3.7 生产工艺流程	11
3.8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治理措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有组织废气	36
7.2 无组织废气	36

7.3 厂界噪声	3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37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44
10.3 建议	45
11 验收结论	45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位于迁安市杨店子镇，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范围内，紧邻九江工贸铁石坨选矿项目。选矿项目每年产生约75万吨干选废石，在现有废石料棚储存，定期外售。

为充分利用干选抛废中的低品位铁矿资源，同时实现废石分级、分类综合利用。九江工贸公司决定投资建设低品位铁矿石加工项目，项目以铁石坨选矿干选后的低品位铁矿石（8%左右）为原料，购置安装破碎、磁选、筛分等设备，建设破碎车间、皮带机通廊等及相关的配套设施。通过破碎、干选、筛分等工序，生产铁矿石和不同规格的建筑材料。

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利用了干选废石中的铁矿资源，生产的建筑用石和建筑用砂可以用于矿山周边道路硬化等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020年6月，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7月31日以迁行审环评[2020]14号文予以批复。

2020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9月3日项目建设完成，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130283732908786X001Z，2024年9月6日开始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		
建设单位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杨店子镇，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范围内		
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	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7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6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评[2020]14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6 月；

(2)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迁行审环评[2020]14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杨店子镇，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554614°，北纬 39.973025°。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940m 的鸽子湾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 (3)项目性质：新建；
- (4)项目地点：项目位于迁安市杨店子镇，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范围内；
- (5)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720 万元，环保投资 2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44%。
- (6)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理低品位铁矿石 71 万吨，生产铁矿石和不同规格的建筑砂石，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3.2-1 产品方案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品位	产量 (t/a)	备注
一	铁矿石			
1	铁矿石	23.5	40400	用作九江工贸铁石坨选矿原料
二	建筑砂石 151190.148			
序号	产品	规格	产量	备注
1	建筑砂石	10-25mm	328600	建筑用石
2		5-10mm	189400	建筑用石
3		<5mm	151190.148	建筑用砂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建设封闭破碎间、干选振筛间、筒筛间，分别布置破碎机、振动筛、圆筒筛等设备，年加工低品位铁矿石 71 万吨。		在原有封闭库房内建设破碎间、建设成品库房 1 座，干选振筛位于成品库房东南侧，分别布置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年加工低品位铁矿石 71 万吨。	圆筒筛取消，不再建设。
辅助工程	破碎间东侧设入料棚，占地面积 60m ² ，进深不小于 8m。场地东侧设置值班室。		入料口设置在干选废石料棚内，为备用入料口	-
储运工程	原料转运	项目原料由铁矿石坨选矿干选废石料棚经封闭皮带通廊转运至入料口，不设原料库。转运系统故障时，由封闭汽车转运至破碎车间东侧的入料棚，经上料平台上料。	项目原料由铁矿石坨选矿干选废石经库房内皮带直接进入设备入料口。转运系统故障时，由装载机在料棚内备用入料口进行上料。	-
	铁矿石堆存	干选后的铁矿石由封闭通廊送至封闭成品矿仓暂存，4.5m×4.5m×2.2m（钢制），仓下设放料器，用汽车转运。	干选后的铁矿石落至封闭成品库的矿仓区暂存，4.5m×4.5m×2.2m，用汽车转运。	-
	砂石堆存	在干选车间南侧建设长 70m，宽 21.8m，高 10m 的成品库房，成品间自西向东分为 4 间，存放生产的不同规格的建筑砂石。成品间内南侧为运输通廊，可实现在封闭库房内装车。	在破碎车间北侧建设长 70m，宽 60m，高 10m 的成品库房，成品库西侧自南向北分分别存放生产的不同规格的建筑砂石。	-
公用工程	供电	取自当地电网；车间东侧设置配电室。	取自当地电网；车间东侧设置配电室。	-
	供水	接自九江工贸铁矿石坨选矿项目现有供水管网。	接自九江工贸铁矿石坨选矿项目现有供水管网。	-
	办公生活	依托九江工贸铁矿石坨选矿项目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九江工贸铁矿石坨选矿项目办公生活设施。	-
环保设施	废气	入料棚：三面封闭+封顶+设置喷淋装置+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 8 米，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 皮带落料：皮带落料经入料缓冲仓进破碎机，入料缓冲仓设置在封闭破碎间内，缓冲仓顶设置喷淋装置； 破碎：设置在封闭破碎车间内，车间内均设置喷雾设施（1 台雾炮），设备进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P1；	入料仓位于铁矿石坨封闭废石料棚内，三面封闭+封顶+设置喷淋装置； 皮带落料：皮带落料经入料缓冲仓进破碎机，入料缓冲仓设置在封闭干选废石料棚内，缓冲仓顶设置喷淋装置； 破碎：设置在封闭破碎车间内，车间内均设置喷雾设施（1 台雾炮），设备进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1#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

	<p>干选、振动筛分：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雾设施（1 台雾炮），设备进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P1；</p> <p>圆筒筛分：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雾设施，项目筒筛为封闭式，在封闭罩上设置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P1；</p> <p>皮带运输：皮带设置封闭通廊；成品矿石仓落料：封闭仓+喷淋抑尘；成品库：封闭车间+顶部喷淋抑尘+雾炮（1 台）；</p> <p>汽车运输：车间及路面硬化+封闭式汽车/苫盖+定时洒水抑尘，成品库房出口设置洗车设施 1 套；</p> <p>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其余部分非硬即绿；</p> <p>在厂区出口设置视频监控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在 3m-5m；直接监控厂区主要生产活动，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p>	<p>P1；</p> <p>干选、振动筛分：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雾设施（1 台雾炮），设备进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2#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P2；</p> <p>皮带运输：皮带设置封闭通廊；成品矿石仓落料：封闭仓+喷淋抑尘；成品库：封闭车间+顶部喷淋抑尘+雾炮（1 台）；</p> <p>汽车运输：车间及路面硬化+封闭式汽车/苫盖+定时洒水抑尘，成品库房出口设置洗车设施 1 套；</p> <p>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其余部分非硬即绿；</p> <p>在厂区出口设置视频监控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直接监控厂区主要生产活动，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p>	
废水	<p>洗车台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职工生活依托铁矿石选矿现有生活设施，无生活废水排放。</p>	<p>洗车台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职工生活依托铁矿石选矿现有生活设施，无生活废水排放。</p>	-
噪声	<p>主要生产设备：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封闭车间；风机：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罩。</p>	<p>主要生产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风机为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p>	-
固废	<p>洗车台沉泥：厂区内覆土绿化；</p> <p>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p> <p>除尘灰：在灰仓加湿后由封闭汽车运送至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充填站作为充填材料；</p> <p>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九江工贸铁矿石选矿项目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洗车台沉泥用于厂区内覆土绿化；</p> <p>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p> <p>除尘灰在灰仓加湿后由封闭汽车运送至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充填站作为充填材料；</p> <p>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在九江工贸铁矿石选矿项目现有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

表 3.3-2 建构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规格(长×宽×高)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规格(长×宽×高)	
1	破碎间(含入料棚)	约 130	1 层	不规则形状(高 10m)	约 4100	1 层	位于铁石坨选矿干选废石料棚内, 不规则形状(高 10m)	面积变大, 符合
2	干选、振筛间	90	1 层	12m×7.5m×15m	4200	1 层	60m×70m×15m	合并建设 1 座车间, 内含干选筛分区, 成品区
3	圆筒筛车间	90	1 层	12m×7.5m×13m				
4	成品库房	1526	1 层	70m×21.8m×10m				
5	值班室	24	1 层	6.0m×4.0m×2.8m	-	-	-	取消
6	矿石仓	20	—	4.5m×4.5m×2.2m	20	—	4.5m×4.5m×2.2m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符合性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G1 胶带机	B=800mm, V=1.6m/s, L=185m, Q=135t/h	m	185	B=800mm, V=1.6m/s, L=10m, Q=135t/h	m	10	长度变化
2	振动给料机	GZG80-4	台	1	GZG80-4	台	1	符合
3	颚式破碎机	PE600x900	台	1	PE600x900	台	1	符合
4	G2 胶带机	B=1000mm, V=1.6m/s, L=78m, H=11.5m, Q=230t/h	m	78	B=1000mm, V=1.6m/s, L=78m, H=7m, Q=230t/h	m	78	符合
5	G3 胶带机	B=800mm, V=1.6m/s, L=80m, H=8.5m, Q=90t/h	m	80	B=800mm, V=1.6m/s, L=80m, H=7m, Q=90t/h	m	80	符合
6	颚式破碎机	PE300x1500	台	1	PE300x1500	台	2	增加 1 台
7	卷扬放矿机	—	台	1	—	台	1	取消
8	干选磁滑轮	—	台	1	—	台	1	符合
9	振动筛	2200*6500 三层筛	台	1	2200*6500 三层筛	台	1	符合
10	G4 胶带机	B=650mm, V=1.6m/s, L=60m, H=7m, Q=65t/h	m	60	B=650mm, V=1.6m/s, L=50m, H=4m,	m	50	长度变化

					Q=65t/h			
11	G5 胶带机	B=650mm, V=1.6m/s, L=60m, H=7m, Q=45t/h	m	60	B=650mm, V=1.6m/s, L=50m, H=4m, Q=45t/h	m	50	长度变化
12	G6 胶带机	B=500mm, V=1.6m/s, L=48m, H=8.5m, Q=34t/h	m	48	B=500mm, V=1.6m/s, L=30m, H=3m, Q=34t/h	m	30	长度变化
13	G7 胶带机	-	-	-	B=500mm, V=1.6m/s, L=50m, H=4m, Q=34t/h	m	50	增加 1 条
14	圆筒筛	1230 圆筒筛	台	1	-	-	-	取消
15	圆筒筛	1230 圆筒筛	台	1 (备用)	-	-	-	取消
16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LQ=5t,LH=12M	台	1	LQ=16t,LH=9 M	台	1	符合
17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LQ=3t,LH=12M	台	1	LQ=16t,LH=9 M	台	1	符合
19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LQ=3t,LH=18M	台	1	LQ=3t,LH=18 M	台	1	取消
20	水泵	—	台	2	—	台	2	符合
21	雾炮	射程 25m	台	3	射程 25m	台	3	符合
22	洗车台	—	台	1	—	台	1	符合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消耗主要能源为水、电，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低品位铁矿石	71	万 t/a	品位8%；来自铁石坨选矿干选尾废废料
2	水（新水）	17249.1	m ³ /a	九江工贸地表沉淀池，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3	电	160	万 kwh/a	当地电网供给
4	机油	0.2	t/a	200kg/桶
5	液压油	0.2	t/a	200kg/桶

3.6 公用工程

3.6.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其中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生产用水接自九江工贸铁石坨选矿项目内矿井涌水地表沉淀水池。总用水量 $56.88\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52.27\text{m}^3/\text{d}$ 。

(1) 给水系统

① 员工生活用水：

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洗浴设施，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仅为饮用），员工生活用水按 $1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总定员12人，生活用水量 $0.12\text{m}^3/\text{d}$ ，外购桶装水。

② 喷淋抑尘用水

在原料入料口、入料棚、矿石仓顶、成品料棚及皮带落料点等易产尘点位共设置 12 个喷雾抑尘点，抑尘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

③ 洗车用水：洗车用水按 $8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计算，每天运输车辆平均约 72 辆次。则洗车用水量为 $5.76\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80%，需补充用水量为 $1.15\text{m}^3/\text{d}$ 。

⑤ 厂区抑尘

为保障厂区地面湿润，减少车辆行走扬尘，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厂区道路抑尘洒水量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d}$ ，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主要是洗车废水。项目生活设施依托铁石坨选矿项目，无生活废水。洗车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4.61\text{m}^3/\text{d}$ ，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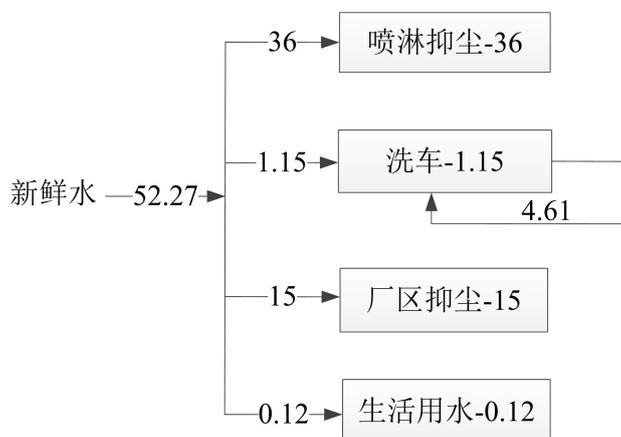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6.2 供热

项目年生产330天,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值班室采暖使用空调,项目无锅炉供热设施。

3.6.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产与生活需要。

3.7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年处理低品位铁矿石71万吨,生产低品位铁矿石及建筑砂石。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入料

项目用原料为铁石坨选矿项目干选甩废废石,原甩废废石经皮带送至废石料棚存储,定期外售。本项目建成后,甩废废石在废石料棚缓冲仓经皮带转运至破碎机入料口(根据废石产生情况,部分废石经溜槽卸至料棚内暂存,然后经铲车送至G1皮带受料仓)送至本项目破碎机,部分小粒径废石直接进入G2皮带,破碎机位于废石料棚内。

在胶带故障或者检修时,由装载机将卸载料棚内的物料上料受料仓(入料仓)。料仓顶部设置固定喷淋装置,有效防止入料扬尘外溢。

此工序污染物为入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G_1 。

(2)一段破碎

缓冲仓下设振动给料机,废石经振动给料机送入 PE600×900 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段破碎。鄂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鄂板对固定鄂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鄂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从排料口排出。在破碎入料及出料口设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

一段破碎矿石最大入料粒度为 300mm,破碎后出料最大粒度 45mm。

此工序污染物为破碎废气 G_2 、破碎机产生的噪声 N_1 。

(3)干选

废石经一段破碎后由出料口落至G2封闭胶带上，G2胶带机机头设磁辊分离器，负责将矿石和废石分离，分离后的铁矿落入矿石仓暂存，定期用汽车运输至铁石坨选矿中矿堆存库房。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干选废气G₃、干选噪声N₂。

(4)振动筛分和二段破碎工序

由干选工序来的废石进入三层圆振筛进行筛分，筛上>25mm物料经G3封闭胶带机返回至破碎间的两台二段PE300×1300颚式破碎机（并排使用），二段破碎后落入G2胶带机形成闭路；中间10-25mm物料自流落入G4胶带机，并转入成品区；下层5-10mm物料自流落入G5胶带机，并转入成品区；筛下物0-5mm物料通过G6胶带机，并转入成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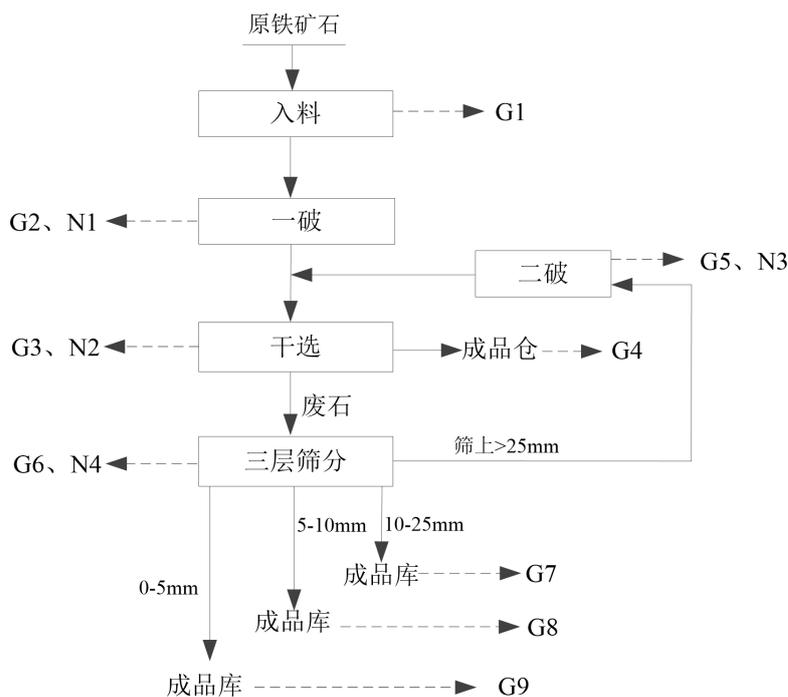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石二段破碎废气G₅、筛分废气G₆、二段破碎机产生的噪声N₃、筛分机噪声N₄。

(5) 产品储存和外运

成品矿石储存于成品矿仓，成品矿仓为4.5m×4.5m×2.2m。成品矿石采用运输车辆送九江工贸铁石坨选矿利用。

10-25mm、5-10mm建筑用石，0-5mm建筑用砂暂存在成品库房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矿石落料废气G₄、成品堆存废气G₇、G₈、G₉。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见图3.7-1。



图例：

G 废气、N 噪声
W 废水、S 固废

图 3.7-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报告中拟建设 1 台型号 PE300x1500 颚式破碎机，对振动筛筛上的返料进行破碎；项目实际建设 2 台型号 PE300x1500 颚式破碎机，并联使用，振动筛筛上的返料分别进 2 台破碎机破碎，返料量不变；同时取消 1 台卷扬放矿机、2 台圆筒筛、1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增加 1 条胶带机（转运皮带），调整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2、环评报告中拟建设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80000m³/h），对破碎、干选、筛分废气统一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2#），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0-34300m³/h）净化后由 20m 排气筒（P1）排放；干选、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2#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42000-47427m³/h）净化后由 20m 排气筒（P2）排放；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备案号：202413028300000099）；

3、入料棚取消，入料仓改设于封闭库房内；

4、环评产品方案中<2mm、2-5mm 建筑用砂取消，现直接产<5mm 建筑用砂。

5、项目平面布置进行调整，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敏感点无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打包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平面布置进行调整，破碎工序建设在原有干选废石库房内，干选筛分车间建设在破碎车间北侧，入料仓改设于封闭库房内，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敏感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 PE300x1500 颚式破碎机由 1 台变为 2 台，并联使用，振动筛筛上的返料分别进 2 台破碎机破碎，返料量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取消建设 1 台卷扬放矿机、2 台圆筒筛、1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增加 1 条胶带机（转运皮带），因圆筒筛取消，环评产品方案中 <2mm、2-5mm 建筑用砂取消，现直接产<5mm 建筑用砂，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脉冲布袋除尘器由 1 台变为 2 台，环保设施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入料废气、破碎废气、干选废气、筛分废气、成品矿石堆存及装卸废气、砂石料堆存及装卸废气，皮带运输废气，车辆运输扬尘。

1、项目一段破碎机、二段破碎机的进出料口及转运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

2、项目振动筛、干选机及转运点设有集气罩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2#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P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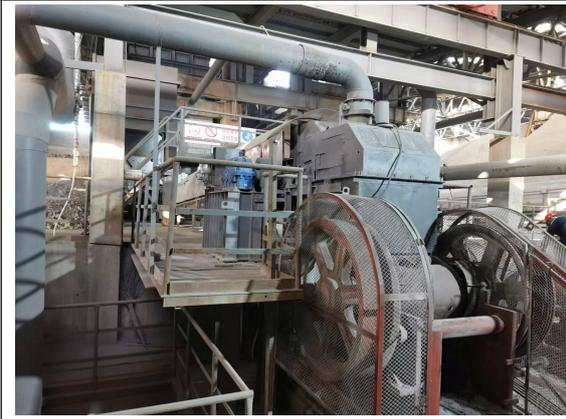
3、项目建有封闭原料库、封闭成品库，设有封闭铁矿石仓，库房内分别设有喷雾抑尘，在堆存及装卸料过程喷雾抑尘；

4、项目皮带设置封闭通廊；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洒水车，定时对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厂区内建有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破碎	颗粒物	1#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P1）	有组织	外环境
	筛分、干选	颗粒物	2#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P2）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成品矿石堆存及装卸废气、砂石料堆存及装卸废气，皮带运输废气，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封闭皮带通廊，车辆苫盖、洒水抑尘等	无组织	外环境



一破入料集气罩



一破出料集气罩



返料破碎入料集气罩



返料破碎出料集气罩



皮带受料转运集气罩



皮带受料转运集气罩



皮带落料集气罩



1#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振动筛集气罩



干选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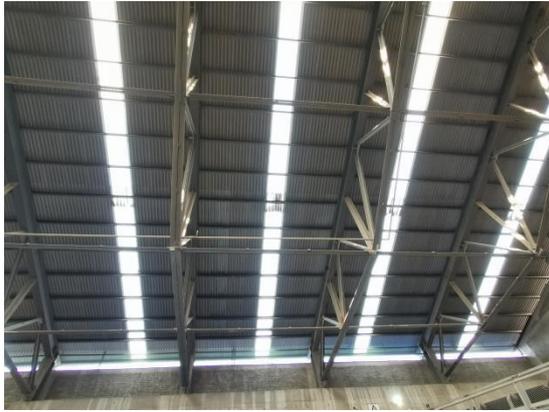
2#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封闭破碎车间（原干选废石库房）



库房内喷淋



成品库房喷淋



成品库房内雾炮



原料库房内雾炮



铁矿石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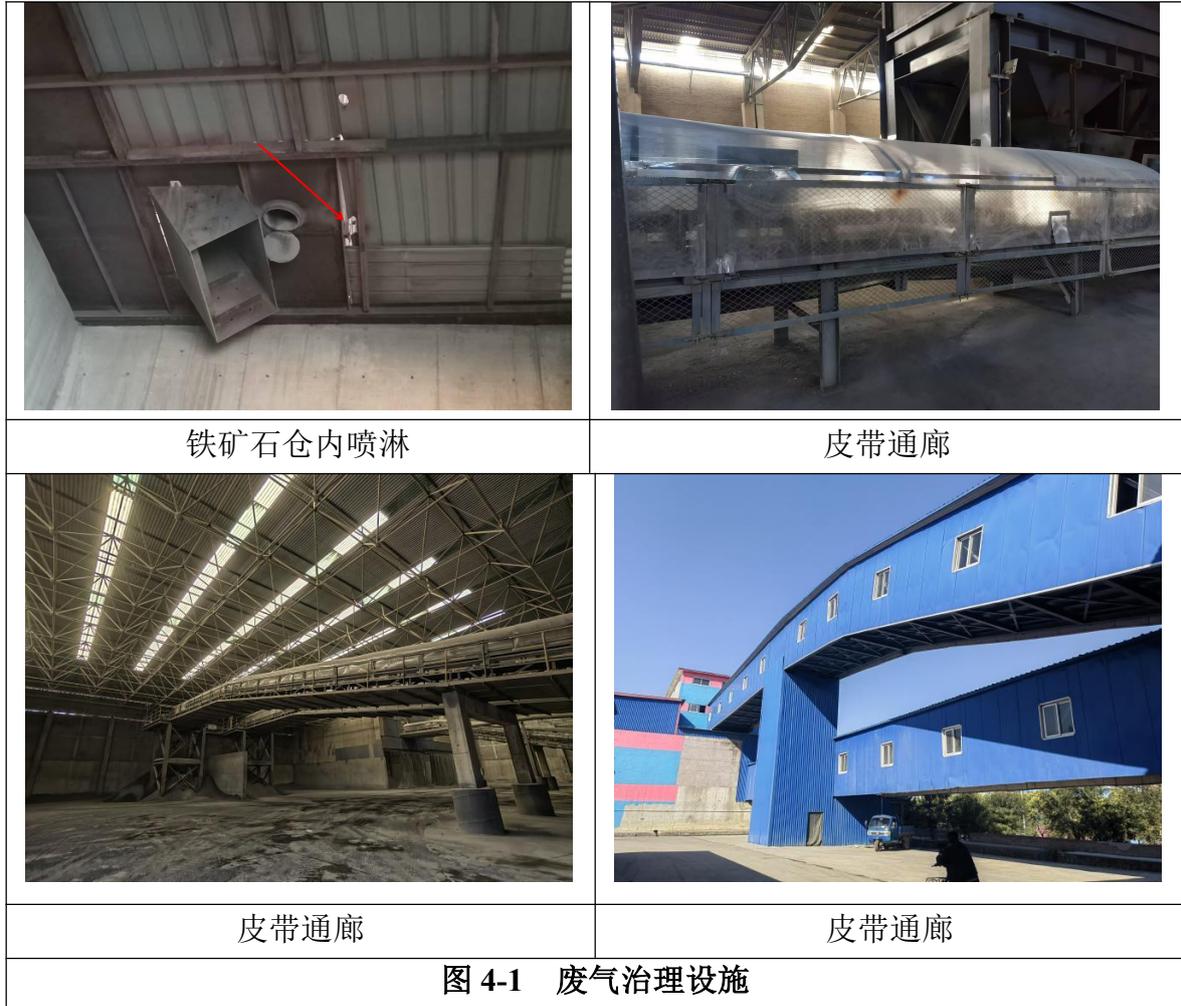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4.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

1、洗车废水

项目建设洗车台 1 座，配套建设沉淀池 1 个。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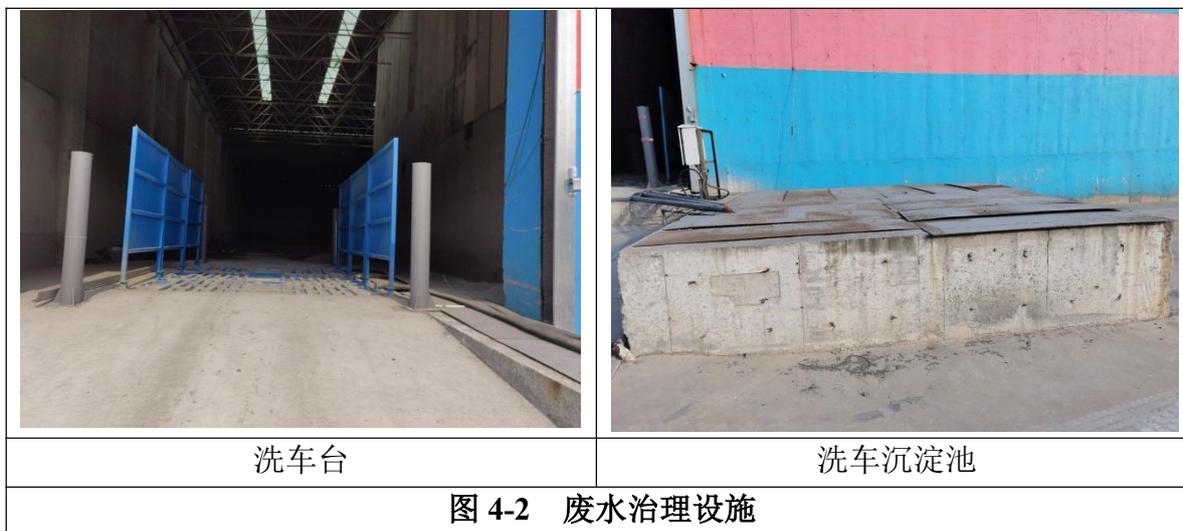
职工生活依托铁石坨选矿现有生活设施，无生活废水排放。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	洗车台	SS、Fe	废水沉淀池	不外排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等	依托铁石砬选矿现有生活设施，无生活废水排放	不外排
------	------	------------------------------	-----------------------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干选磁滑轮、振动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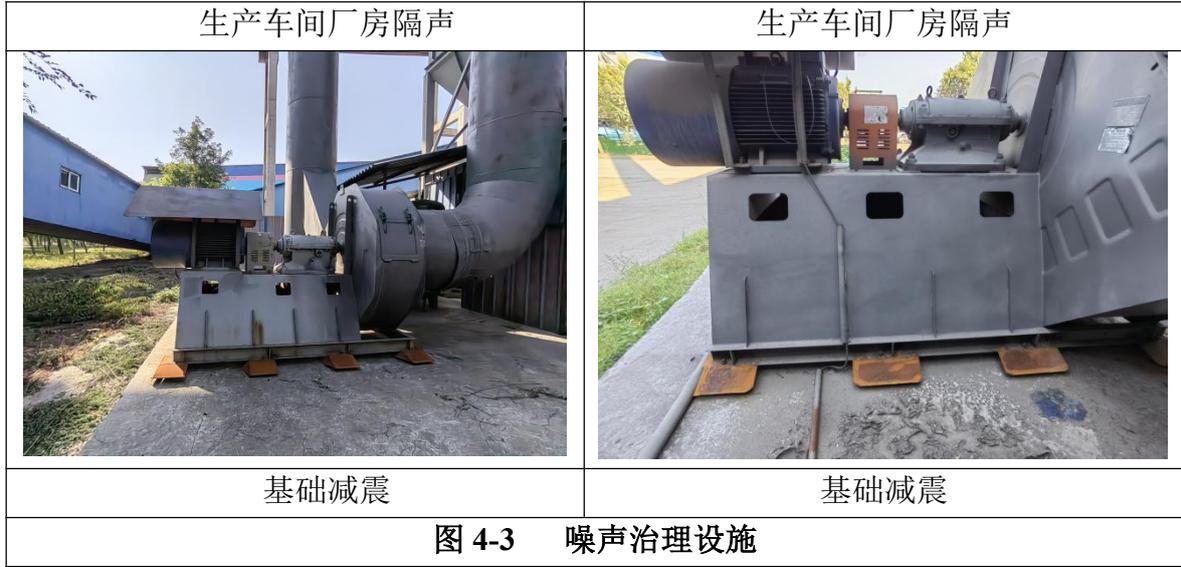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治理措施
1	鄂式破碎机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2	干选磁滑轮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3	筛分机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	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4.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洗车沉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除尘灰加湿运送至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充填站作为充填材料；洗车台沉淀池沉泥用于厂内覆土绿化；项目依托九江工贸铁石坨选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在九江工贸铁石坨选厂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图 4-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措施
1	沉泥	洗车台沉淀池	用于厂内覆土绿化
2	除尘灰	布袋除尘	加湿运输至充填站尾砂仓，用作井下充填材料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产生后九江工贸铁石坨选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集中收集、环卫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依托九江铁石坨选矿已通过验收的现有危废间，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桶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3-134-L。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720 万元，环保投资 2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44%。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废气	破碎、干选、筛分废气	颗粒物	封闭车间+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80000m ³ /h）+20m 排气筒	1 套	破碎机位于封闭车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0-34300m ³ /h）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P1 排放。	1 套	调整为 2 套除尘设施，符合要求
					干选、筛分位于封闭车间，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42000-47427m ³ /h）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P2 排放。	1 套	
	破碎入料	颗粒物	封闭车间+钢混结构+喷雾抑尘+雾炮（1 台）	不规则约 130m ²	封闭车间+钢混结构+喷雾抑尘+雾炮（1 台）	不规则约 4100m ²	符合
	干选、振动筛分	颗粒物	封闭车间+钢混结构+喷雾抑尘+雾炮（1 台）	12m×7.5m×15m	封闭车间+钢混结构+喷雾抑尘+雾炮（1 台）	60m×70m×15m（与成品共用）	符合
	圆筒筛分	颗粒物	封闭车间+钢混结构+喷雾抑尘	12m×7.5m×13m	圆筒筛取消建设	-	取消设置
	成品库房	颗粒物	封闭车间（0.5m 基础墙+钢结构封闭库房）+固定喷雾+雾炮（1 台）	70m×21.8m×10m	封闭车间（0.5m 基础墙+钢结构封闭库房）+固定喷雾+雾炮（1 台）	60m×70m×15m（与干选筛分共用）	符合
	铁矿石仓	颗粒物	封闭仓+喷淋抑尘	4.5m×4.5m×2.2m	封闭仓+喷淋抑尘	4.5m×4.5m×2.2m	符合
	皮带运输	颗粒物	封闭胶带机通廊	若干	封闭胶带机通廊	若干	符合
	皮带转运落料	颗粒物	封闭+喷雾抑尘	/	封闭+喷雾抑尘	/	符合
	道路运输	颗粒物	粉状砂石采用封闭车斗运输，块状成品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地面硬化，洒水降尘等；设置洗车台	/	粉状砂石采用封闭车斗运输，块状成品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地面硬化，洒水降尘等；设置洗车台	/	符合

废水	洗车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	沉淀池有效容积 6m ³	沉淀后回用	沉淀池有效容积 6m ³	符合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加湿后送充填站，回填护国寺铁矿耗子沟矿段地下采矿采空区和废弃巷道		加湿后送充填站，回填护国寺铁矿耗子沟矿段地下采矿采空区和废弃巷道		符合
	洗车台	沉泥	厂内覆土绿化		厂内覆土绿化		符合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设备润滑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产生后在九江工贸铁矿石坨选矿厂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其他	洗车台	成品库房出口设置红外控制全自动车台 1 座。			成品库房出口设置红外控制全自动车台 1 座。		符合
	环境管理	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设置了专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绿化	对厂区和道路进行硬化，非硬化地方采用播撒草籽和植树等方式进行绿化。			厂区和道路进行硬化，非硬化地方采用播撒草籽和植树等方式进行绿化。		符合
	视频监控	在厂区出口设置视频监控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在 3m-5m；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在厂区出口设置视频监控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在 3m-5m；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符合
		喷淋采用高位水箱，喷淋设置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喷淋采用高位水箱，喷淋设置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符合
防渗	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洗车台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15cm，抗渗等级 P6，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加强对设备、管道、阀门严格管理，加强维护，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洗车台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15cm，抗渗等级 P6，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加强对设备、管道、阀门严格管理，加强维护，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符合	
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时，及时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验收阶段原料来源未发生变化。		符合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项目区域设有围墙，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门口设有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等相关措施。
2	项目原料和成品入库，不得露天堆放。项目破碎、干选、筛分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封闭车间、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原料经封闭廊转运至入料缓冲仓，仓顶设置喷雾抑尘；入料棚设置三面围挡、仓顶喷淋抑尘；成品矿石在封闭矿石仓存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转运端落料点采取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运输设置封闭胶带机；砂石成品在封闭库房储存，并配套喷淋除尘、移动雾炮除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原料和成品入库储存。项目一段破碎机、二段破碎机的进出口料口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振动筛、干选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2#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建有成品库 1 座，设有铁矿石仓，库房内设有雾炮，在堆存及装卸料过程喷雾抑尘；项目设置封闭皮带走廊；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洒水车，定时对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厂区内建有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
3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4	项目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措施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除尘灰润湿收集后作为充填材料回填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耗子沟矿段采空区及废弃巷道；沉泥用于厂内覆土绿化；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除尘灰润湿收集后作为充填材料回填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耗子沟矿段采空区及废弃巷道；沉泥用于厂内覆土绿化；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九江铁石坨项目现有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储存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泄露等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项目依托九江铁石坨选矿项目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桶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3-134-L。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政策、规划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展改革委2019年2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取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信息(冀发改产业备字[2019]165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2 项目选址与平面布局合理性

(1)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迁安市杨店子镇，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范围内，交通条件便利。根据有关环保法规、地区环境功能区划、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效果、厂址周围环境条件、公众参与调查和环境影响分析结果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2)平面布局合理性

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占地区域东侧。破碎车间设置在厂区东北侧，便于原料通过封闭胶带机输送。干选和筛分车间位于破碎车间西侧，由封闭通廊连接。成品库房位于厂区南侧，成品库房自西向东分为4间，用于储存不同规格的砂石，成品装卸均在封闭车间内，避免物料露天转运。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4。

5.1.3 工程概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位于迁安市杨店子镇，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554614°，北纬 39.973025°。项目北侧隔路为九江工贸铁石坨选矿

项目，东侧隔路为露天采坑，南侧、西侧均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940m 的鸽子湾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7.67%。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达后，年处理低品位铁矿石 71 万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总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2)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饮用水、生产用水，其中生活饮用水外购桶装水，生产用水接自九江工贸铁石坨选矿项目内矿井涌水地表沉淀水池。总用水量 56.88m³/d、新鲜水用量为 52.27m³/d。员工生活依托铁石坨选矿项目生活设施。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① 废气

项目在颚式破碎机出料口、干选机落料点、筛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引风机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P1 排放。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按 99.5% 计，设计风量 80000m³/h，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项目不设置原料库房，原料经封闭通廊转运至入料缓冲仓，仓顶设置喷雾抑尘，皮带检修时，用汽车转运至入料棚经上料平台入料。入料棚设置三面围挡+进深不小于 8m+缓冲仓顶喷淋抑尘。成品矿石在封闭矿石仓存储+喷雾抑尘；皮带转运端落料点采取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运输设置封闭胶带机；砂石成品在封闭库房储存，并配套喷淋除尘+移动雾炮除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减少车辆运输扬尘。

② 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依托铁石坨选矿项目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

③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除尘灰润湿收集后作为充填材料回填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耗子沟矿段采空区及废弃巷道；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在九江工贸铁石坨选矿项目的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1.4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迁安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8 年迁安市常规监测点（迁安一中）全年监测资料，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标；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NO₂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8h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超标，迁安市属于不达标区。

通过补充监测，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中TSP24小时平均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

项目四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1.5 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1)环境空气

项目在颚式破碎机出料口、磁滑轮落料点、筛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引风机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P1 排放。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按 99.5%计，设计风量 80000m³/h，排放浓度满足《铁

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08\text{--}0.029\text{mg}/\text{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水环境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员工生活依托铁石坨选矿项目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

为降低项目对地下水影响，项目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如下：

车间作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硬化；洗车台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 $\geq 15\text{cm}$ ，抗渗等级 P6，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text{s}$ 。加强对设备、管道、阀门严格管理，加强维护，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3)声环境

由于项目对各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降噪、隔声等措施，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为 $32.9\text{--}46.3\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区域无农作物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植物。项目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在建设的同时拟对占地及周边区域进行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又可减少项目运行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5.1.6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全国实行排放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有 SO_2 、氮氧化物、COD和氨氮。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特征，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1.7 公众参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在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3日在迁安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于2020年3月16日至3

月27日在迁安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向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张贴了公告，并于2020年3月19日和3月26日分两次在《企业家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5.1.8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采用了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治理措施，对涉及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控制，可以实现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通过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因此，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及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位于迁安市杨店子镇，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安装破碎、磁选、筛分等设备，建设破碎车间、皮带机通廊等及相关的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低品位铁矿石 71 万吨。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规划证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二、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书》以及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项目公众参与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原料和成品入库，不得露天堆放。项目破碎、干选、筛分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封闭车间、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原料经封闭通廊转运至入料缓冲仓，仓顶设置喷雾抑尘；入料棚设置三面围挡、仓顶喷淋抑尘；成品矿石在封闭矿石仓存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转运端落料点采取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运输设置封闭胶带机；砂石成品在封闭库房储存，并配套喷淋除尘、移动雾炮除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措施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除尘灰润湿收集后作为充填材料回填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耗子沟矿段采空区及废弃巷道；沉泥用于厂内覆土绿化；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储存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泄露等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

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工序/时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³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
			排气筒高度	不低于 15m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2、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一段破碎、二段破碎 工序	1#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监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1#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口		
筛分、干选工序	2#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监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口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监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工序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3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4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2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3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周 恒 刘钊含 范建民 王龙飞 姚凯利 李金花 韩思琪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3 1085S 型加热式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DYJC-2023-23912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3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AL104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YJC-2018-0404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30 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1/02/03/04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刘绍坤 孙郭庆 韩思琪 姚凯利 张与潇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刘绍坤 孙郭庆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5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昼间	93.6 (2024.11.04 12:01)	93.6 (2024.10.04 14:41)	合格	刘绍坤 孙郭庆
		夜间	93.6 (2024.11.04 21:59)	93.6 (2024.11.04 23:33)	合格	
		昼间	93.8 (2024.11.05 10:03)	93.8 (2024.11.05 12:36)	合格	
		夜间	93.8 (2024.11.05 21:58)	93.8 (2024.11.05 23:24)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2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03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2024.11.04	30	30.5	±5	合格	王龙飞
		2024.11.06	30	30.2	±5	合格	王龙飞
		2024.11.07	30	29.7	±5	合格	王龙飞

表 8.2-3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3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2024.11.04	30	30.2	±5	合格	周恒
		2024.11.06	30	30.4	±5	合格	周恒
		2024.11.07	30	30.2	±5	合格	周恒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4-8701		2024.11.04	100	100.5	±2	合格	刘绍坤
		2024.11.05	100	100.5	±2	合格	刘绍坤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4-8702		2024.11.04	100	100.6	±2	合格	刘绍坤
		2024.11.05	100	100.6	±2	合格	刘绍坤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4-8703		2024.11.04	100	100.6	±2	合格	刘绍坤
		2024.11.05	100	100.5	±2	合格	刘绍坤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4-8704		2024.11.04	100	100.7	±2	合格	刘绍坤
	2024.11.05	100	100.6	±2	合格	刘绍坤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4.11.04	1#脉冲布袋 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P1 进口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31760	30796	29289	3156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16×10 ³	1.87×10 ³	1.81×10 ³	1.95×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68.6	57.6	53.0	59.7	—	—	
	1#脉冲布袋 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P1 出口	含氧量	%	20.7	20.7	20.8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28794	31044	31151	3033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1	7.3	7.1	7.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27	0.221	0.227	—	—
去除效率	%	99.7	99.6	99.6	99.6	—	—			
2024.11.06	1#脉冲布袋 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P1 进口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29287	32012	30986	3076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74×10 ³	2.56×10 ³	2.65×10 ³	2.65×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80.2	82.0	82.1	81.4	—	—	
	1#脉冲布袋 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P1 出口	含氧量	%	20.7	20.6	20.7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32453	31414	30984	3161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7	6.5	7.4	6.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5	0.204	0.229	0.206	—	—
	去除效率	%	99.8	99.8	99.7	99.8	—	—		
	2#脉冲布袋 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P2 进口	含氧量	%	20.8	20.7	20.6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45006	43049	45317	4445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87×10 ³	2.90×10 ³	2.82×10 ³	2.86×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129	125	128	127	—	—
	2#脉冲布袋 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P2 出口	含氧量	%	20.7	20.6	20.7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44837	44996	43840	4455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1	4.9	5.2	4.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4	0.220	0.228	0.211	—	—	
去除效率	%	99.9	99.8	99.8	99.8	—	—			

2024.11.07	2#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P2进口	含氧量	%	20.6	20.6	20.6	20.6	—	—	
		排气量	Nm ³ /h	46457	44639	43681	4492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72×10 ³	2.88×10 ³	2.99×10 ³	2.86×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126	129	131	129	—	—
	2#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P2出口	含氧量	%	20.8	20.7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45786	45499	44935	4540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2.6	2.4	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	0.118	0.108	0.098	—	—
		去除效率	%	99.9	99.9	99.9	99.9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1#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1mg/m³，2#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 1#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99.6%，2#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99.8%。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北风</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mg/m ³)	单项判定
颗粒物	2024.11.04 1#上风向	402	396	387	362	≤1.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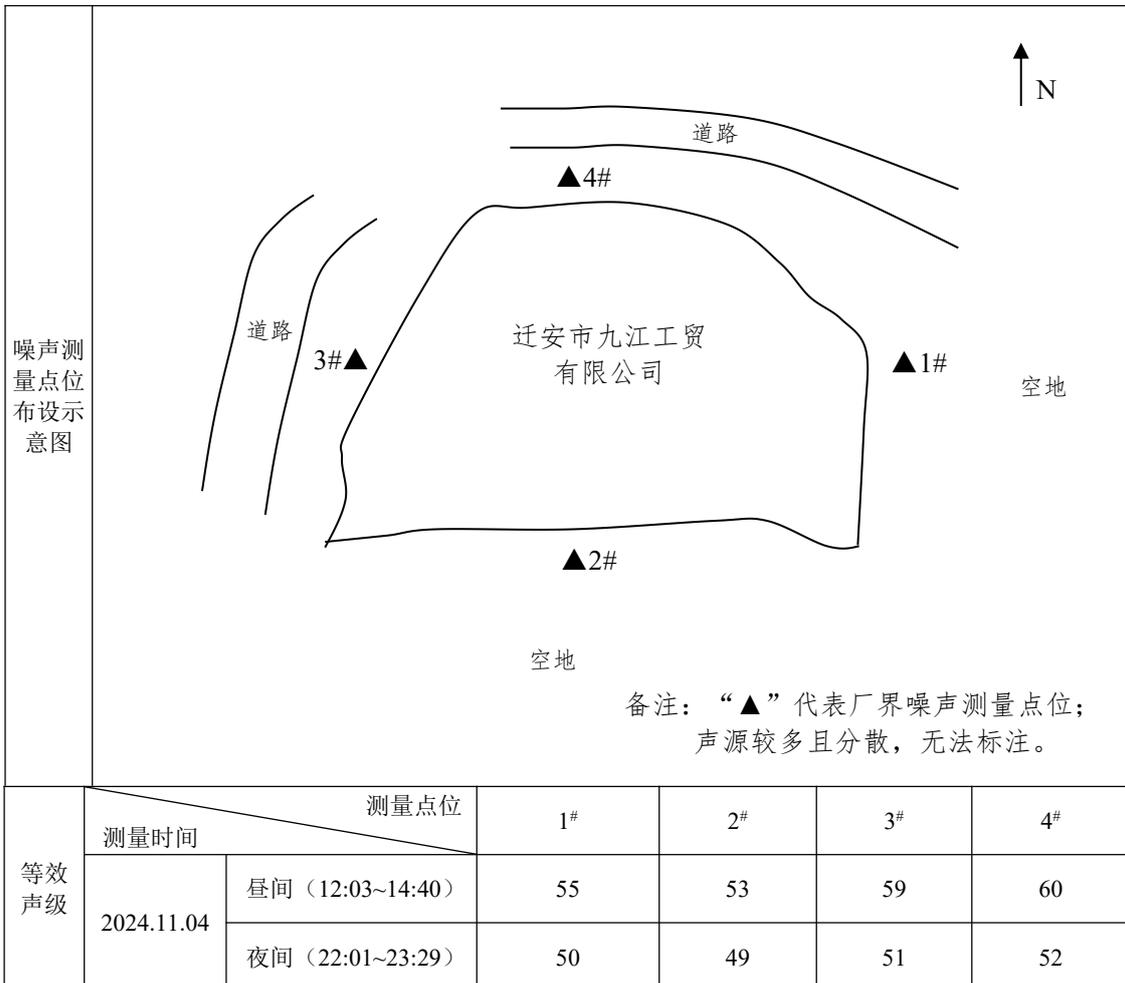
2024.11.05	2#下风向	769	766	747	725	≤1.0	达标
	3#下风向	821	815	803	787		
	4#下风向	774	770	743	720		
	1#上风向	427	442	466	486		
	2#下风向	723	732	753	764	≤1.0	达标
	3#下风向	798	813	833	852		
	4#下风向	726	736	756	768		
	4#下风向	726	736	756	768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52mg/m³，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2024.11.05	昼间（10:04~12:34）	54	53	61	62
		夜间（22:01~23:23）	50	49	51	52
气象条件	2024.11.04	昼间天气：晴，风速：2.2m/s；夜间天气：晴，风速：2.4m/s，风速<5m/s				
	2024.11.05	昼间天气：晴，风速：2.1m/s；夜间天气：晴，风速：2.3m/s，风速<5m/s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产生。

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3.303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5.22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2#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52\text{mg}/\text{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除尘灰加湿运送至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充填站作为充填材料；洗车台沉淀池沉泥用于厂内覆土绿化；项目依托九江工贸铁石坨选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在九江工贸铁石坨选矿厂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产生。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3.303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5.22t/a。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杨店子镇，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范围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54614°，北纬 39.9730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低品位铁矿石 7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低品位铁矿石 71 万吨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评[202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732908786X001Z		
	验收单位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			所占比例（%）	27.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4			所占比例（%）	39.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32908786X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8.1/5.2	10	—	—	3.303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409004号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11月19日

1302830212009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021-106号二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1#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P1 进出口、2#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P2 进出口，共 4 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共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共 4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周恒、刘钊含、范建民、王龙飞、刘绍坤、孙郭庆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11 月 07 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滤筒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姚凯利、韩思琪、李金花、张与潇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9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共 1 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 1 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5 页~第 7 页。
备注	2024 年 11 月 04 日检测期间点位生产负荷均为 89.2%；2024 年 11 月 06 日检测期间点位生产负荷均为 88.5%；2024 年 11 月 07 日检测期间点位生产负荷均为 90.3%。

报告编制：许杨

审核：

批准：孙郭庆

批准日期：2024.11.18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3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4 MH3090T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2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3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周 恒 刘钊含 范建民 王龙飞 姚凯利 李金花 韩思琪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3 1085S型加热式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DYJC-2023-23912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3 101-1AB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AL104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YJC-2018-0404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30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1/02/03/04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刘绍坤 孙郭庆 韩思琪 姚凯利 张与潇

表3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刘绍坤 孙郭庆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5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昼间	93.6 (2024.11.04 12:01)	93.6 (2024.10.04 14:41)	合格	刘绍坤 孙郭庆
		夜间	93.6 (2024.11.04 21:59)	93.6 (2024.11.04 23:33)	合格	
		昼间	93.8 (2024.11.05 10:03)	93.8 (2024.11.05 12:36)	合格	
		夜间	93.8 (2024.11.05 21:58)	93.8 (2024.11.05 23:24)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YQ3000-D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3	7020A型多量程孔 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2024.11.04	30	30.5	±5	合格	王龙飞
		2024.11.06	30	30.2	±5	合格	王龙飞
		2024.11.07	30	29.7	±5	合格	王龙飞

表6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3	7020A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2024.11.04	30	30.2	±5	合格	周恒
		2024.11.06	30	30.4	±5	合格	周恒
		2024.11.07	30	30.2	±5	合格	周恒
2030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1		2024.11.04	100	100.5	±2	合格	刘绍坤
		2024.11.05	100	100.5	±2	合格	刘绍坤
2030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2		2024.11.04	100	100.6	±2	合格	刘绍坤
		2024.11.05	100	100.6	±2	合格	刘绍坤
2030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3		2024.11.04	100	100.6	±2	合格	刘绍坤
		2024.11.05	100	100.5	±2	合格	刘绍坤
2030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4		2024.11.04	100	100.7	±2	合格	刘绍坤
	2024.11.05	100	100.6	±2	合格	刘绍坤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4.11.04	1#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P1 进口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31760	30796	29289	315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16×10 ³	1.87×10 ³	1.81×10 ³	1.95×10 ³
			排放速率	kg/h	68.6	57.6	53.0	59.7
	1#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P1 出口	含氧量	%	20.7	20.7	20.8	20.7	
		排气量	Nm ³ /h	28794	31044	31151	303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1	7.3	7.1	7.5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27	0.221	0.227
去除效率	%	99.7	99.6	99.6	99.6			
2024.11.06	1#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P1 进口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排气量	Nm ³ /h	29287	32012	30986	307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74×10 ³	2.56×10 ³	2.65×10 ³	2.65×10 ³
			排放速率	kg/h	80.2	82.0	82.1	81.4
	1#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P1 出口	含氧量	%	20.7	20.6	20.7	20.7	
		排气量	Nm ³ /h	32453	31414	30984	316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7	6.5	7.4	6.5
			排放速率	kg/h	0.185	0.204	0.229	0.206
	去除效率	%	99.8	99.8	99.7	99.8		
	2#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P2 进口	含氧量	%	20.8	20.7	20.6	20.7	
		排气量	Nm ³ /h	45006	43049	45317	4445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87×10 ³	2.90×10 ³	2.82×10 ³	2.86×10 ³
			排放速率	kg/h	129	125	128	127
	2#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P2 出口	含氧量	%	20.7	20.6	20.7	20.7	
		排气量	Nm ³ /h	44837	44996	43840	4455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1	4.9	5.2	4.7
排放速率			kg/h	0.184	0.220	0.228	0.211	
去除效率	%	99.9	99.8	99.8	99.8			
2024.11.07	2#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P2 进口	含氧量	%	20.6	20.6	20.6	20.6	
		排气量	Nm ³ /h	46457	44639	43681	449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72×10 ³	2.88×10 ³	2.99×10 ³	2.86×10 ³
			排放速率	kg/h	126	129	131	129
	2#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P2 出口	含氧量	%	20.8	20.7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45786	45499	44935	454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2.6	2.4	2.2
			排放速率	kg/h	0.069	0.118	0.108	0.098
去除效率	%	99.9	99.9	99.9	99.9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p>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p>	<p>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 北风</p>					
<p>检测项目</p>	<p>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p>	<p>第1次</p>	<p>第2次</p>	<p>第3次</p>	<p>第4次</p>	
<p>颗粒物</p>	<p>2024.11.04</p>	<p>1#上风向</p>	<p>402</p>	<p>396</p>	<p>387</p>	<p>362</p>
		<p>2#下风向</p>	<p>769</p>	<p>766</p>	<p>747</p>	<p>725</p>
		<p>3#下风向</p>	<p>821</p>	<p>815</p>	<p>803</p>	<p>787</p>
		<p>4#下风向</p>	<p>774</p>	<p>770</p>	<p>743</p>	<p>720</p>
	<p>2024.11.05</p>	<p>1#上风向</p>	<p>427</p>	<p>442</p>	<p>466</p>	<p>486</p>
		<p>2#下风向</p>	<p>723</p>	<p>732</p>	<p>753</p>	<p>764</p>
		<p>3#下风向</p>	<p>798</p>	<p>813</p>	<p>833</p>	<p>852</p>
		<p>4#下风向</p>	<p>726</p>	<p>736</p>	<p>756</p>	<p>768</p>

表 9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时间		1#	2#	3#	4#
	2024.11.04	昼间 (12:03~14:40)	55	53	59	60
		夜间 (22:01~23:29)	50	49	51	52
	2024.11.05	昼间 (10:04~12:34)	54	53	61	62
夜间 (22:01~23:23)		50	49	51	52	
气象条件	2024.11.04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2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4m/s, 风速<5m/s				
	2024.11.05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1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3m/s, 风速<5m/s				

(报告结束)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按照《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标准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4.11.04	1#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P1进口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31760	30796	29289	3156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16×10 ³	1.87×10 ³	1.81×10 ³	1.95×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68.6	57.6	53.0	59.7	—	—
	1#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P1出口	含氧量	%	20.7	20.7	20.8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28794	31044	31151	3033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1	7.3	7.1	7.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27	0.221	0.227	—	—
去除效率	%	99.7	99.6	99.6	99.6	—	—			
2024.11.06	1#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P1进口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29287	32012	30986	3076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74×10 ³	2.56×10 ³	2.65×10 ³	2.65×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80.2	82.0	82.1	81.4	—	—
	1#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P1出口	含氧量	%	20.7	20.6	20.7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32453	31414	30984	3161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7	6.5	7.4	6.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5	0.204	0.229	0.206	—	—
	去除效率	%	99.8	99.8	99.7	99.8	—	—		
	2#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P2进口	含氧量	%	20.8	20.7	20.6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45006	43049	45317	4445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87×10 ³	2.90×10 ³	2.82×10 ³	2.86×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129	125	128	127	—	—
	2#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P2出口	含氧量	%	20.7	20.6	20.7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44837	44996	43840	4455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1	4.9	5.2	4.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4	0.220	0.228	0.211	—	—	
去除效率	%	99.9	99.8	99.8	99.8	—	—			
2024.11.07	2#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P2进口	含氧量	%	20.6	20.6	20.6	20.6	—	—	
		排气量	Nm ³ /h	46457	44639	43681	4492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72×10 ³	2.88×10 ³	2.99×10 ³	2.86×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126	129	131	129	—	—
	2#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P2出口	含氧量	%	20.8	20.7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45786	45499	44935	4540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2.6	2.4	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	0.118	0.108	0.098	—	—
去除效率	%	99.9	99.9	99.9	99.9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标准限值要求；

2#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按照《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标准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mg/m^3)	单项判定
	采样日期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北风</p>							
	2024.11.04	1#上风向	402	396	387	362	≤ 1.0	达标
		2#下风向	769	766	747	725		
		3#下风向	821	815	803	787		
		4#下风向	774	770	743	720		
	2024.11.05	1#上风向	427	442	466	486	≤ 1.0	达标
		2#下风向	723	732	753	764		
		3#下风向	798	813	833	852		
4#下风向		726	736	756	76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52\mu\text{g}/\text{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2024.11.04	昼间 (12:03~14:40)	55	53	59	60
		夜间 (22:01~23:29)	50	49	51	52
	2024.11.05	昼间 (10:04~12:34)	54	53	61	62
		夜间 (22:01~23:23)	50	49	51	52
气象条件	2024.11.04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2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4m/s, 风速<5m/s				
	2024.11.05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1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3m/s, 风速<5m/s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单项判定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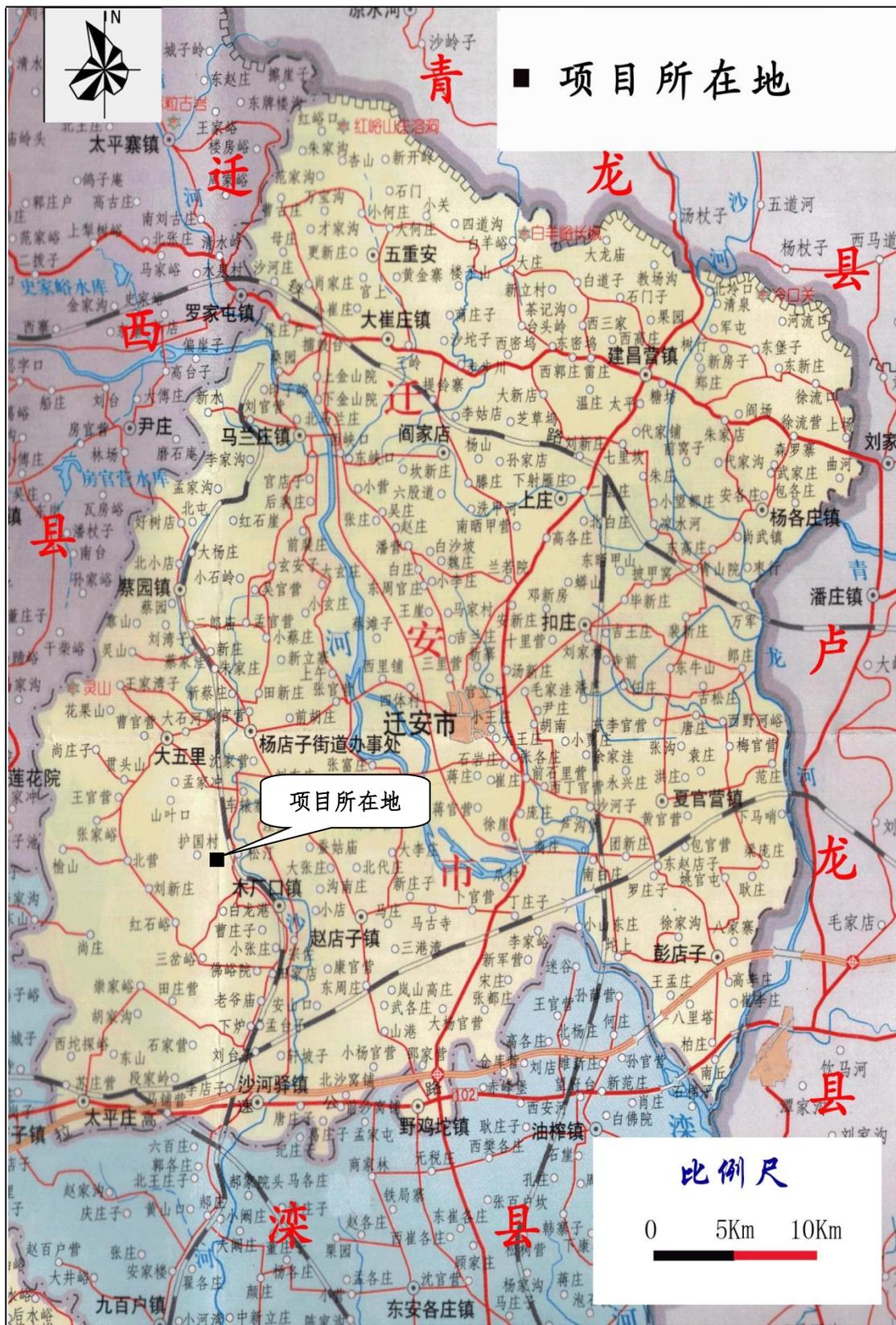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为(53~62)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9~5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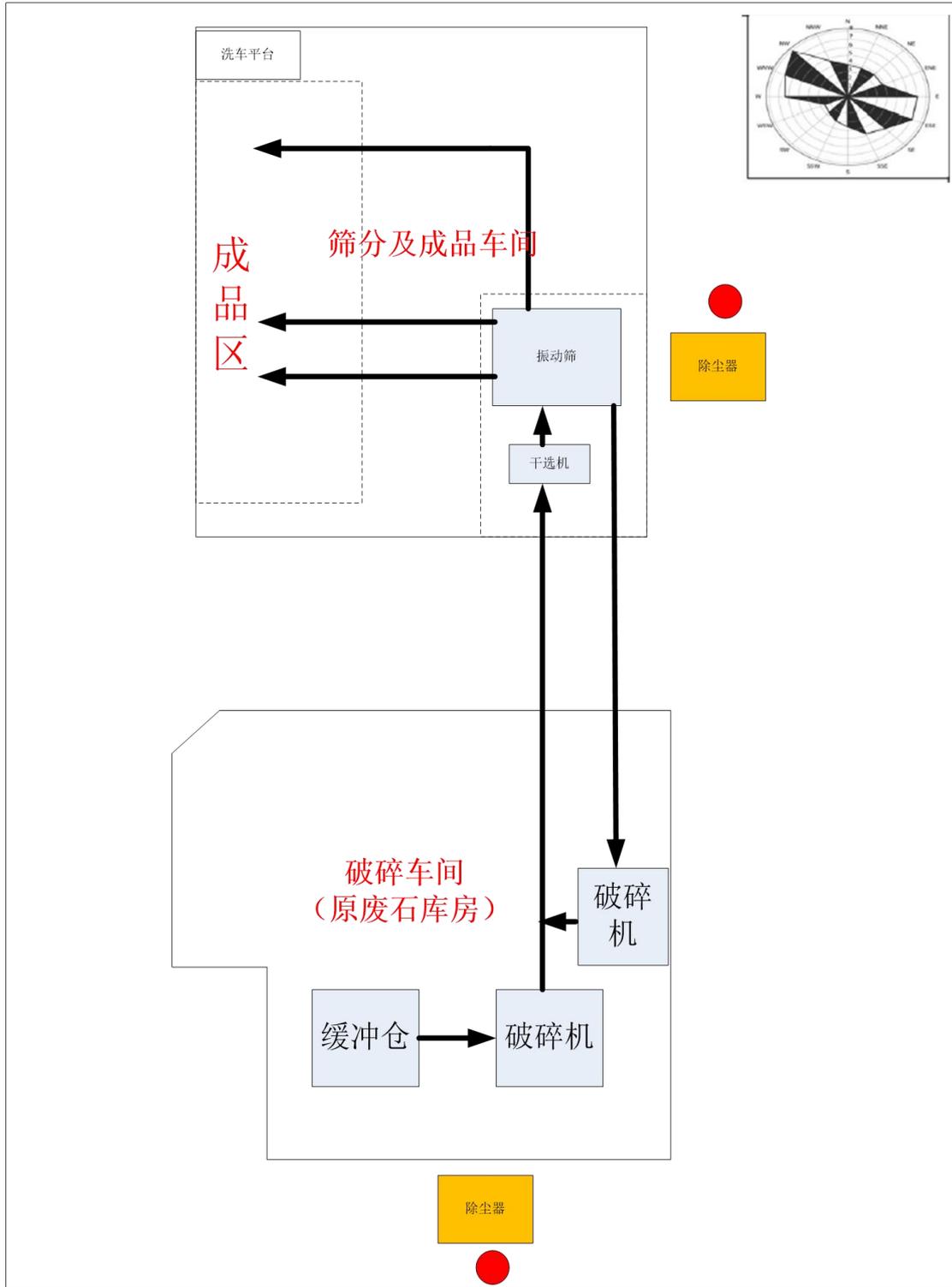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6、排污登记回执；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8、环境影响登记表；
- 9、生产工况；
- 10、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 11、项目区域削减方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迁行审环评〔2020〕14号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 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位于迁安市杨店子镇，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范围内，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安装破碎、磁选、筛分等设备，建设破碎车间、皮带机通廊等及相关的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低品位铁矿石71万吨。迁安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规划证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二、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书》以及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项目公众参与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原料和成品入库，不得露天堆放。项目破碎、干选、筛分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封闭车间、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原料经封闭通廊转运至入料缓冲仓，仓顶设置喷雾抑尘；入料棚设置三面围挡、仓顶喷淋抑尘；成品矿石在封闭矿石仓存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转运端落料点采取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运输设置封闭胶带机；砂石成品在封闭库房储存，并配套喷淋除尘、移动雾炮除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措施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除尘灰润湿收集后作为充填材料回填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耗子沟矿段采空区及废弃巷道；污泥用于厂内覆土绿化；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储存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泄露等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 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31日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31日印发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废气	破碎、干选、筛分废气	颗粒物	封闭车间+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80000m³/h）+20m 排气筒	1 套	破碎机位于封闭车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0-34300m³/h）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P1 排放。 干选、筛分位于封闭车间，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42000-47427m³/h）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P2 排放。	1 套 1 套	调整为 2 套除尘设施，符合要求
	破碎入料	颗粒物	封闭车间+钢混结构+喷雾抑尘+雾炮（1 台）	不规则约 130m²	封闭车间+钢混结构+喷雾抑尘+雾炮（1 台）	不规则约 4100m²	符合
	干选、振动筛分	颗粒物	封闭车间+钢混结构+喷雾抑尘+雾炮（1 台）	12m×7.5m×15m	封闭车间+钢混结构+喷雾抑尘+雾炮（1 台）	60m×70m×15m（与成品共用）	符合
	圆筒筛分	颗粒物	封闭车间+钢混结构+喷雾抑尘	12m×7.5m×13m	圆筒筛取消建设	-	取消设置
	成品库房	颗粒物	封闭车间（0.5m 基础墙+钢结构封闭库房）+固定喷雾+雾炮（1 台）	70m×21.8m×10m	封闭车间（0.5m 基础墙+钢结构封闭库房）+固定喷雾+雾炮（1 台）	60m×70m×15m（与干选筛分共用）	符合
	铁矿石仓	颗粒物	封闭仓+喷淋抑尘	4.5m×4.5m×2.2m	封闭仓+喷淋抑尘	4.5m×4.5m×2.2m	符合
	皮带运输	颗粒物	封闭胶带机通廊	若干	封闭胶带机通廊	若干	符合
	皮带转运落料	颗粒物	封闭+喷雾抑尘	/	封闭+喷雾抑尘	/	符合
	道路运输	颗粒物	粉状砂石采用封闭车斗运输，块状成品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地面硬化，洒水降尘等；设置洗车台	/	粉状砂石采用封闭车斗运输，块状成品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地面硬化，洒水降尘等；设置洗车台	/	符合

废水	洗车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	沉淀池有效容积 6m ³	沉淀后回用	沉淀池有效容积 6m ³	符合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加湿后送充填站, 回填护国寺铁矿耗子沟矿段地下采矿采空区和废弃巷道		加湿后送充填站, 回填护国寺铁矿耗子沟矿段地下采矿采空区和废弃巷道		符合
	洗车台	沉泥	厂内覆土绿化		厂内覆土绿化		符合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设备润滑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在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产生后在九江工贸铁石坨选矿厂现有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其他	洗车台	成品库房出口设置红外控制全自动车台 1 座。			成品库房出口设置红外控制全自动车台 1 座。		符合
	环境管理	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设置了专职环保人员, 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绿化	对厂区和道路进行硬化, 非硬化地方采用播撒草籽和植树等方式进行绿化。			厂区和道路进行硬化, 非硬化地方采用播撒草籽和植树等方式进行绿化。		符合
	视频监控	在厂区出口设置视频监控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 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在 3m-5m; 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 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在厂区出口设置视频监控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 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在 3m-5m; 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 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符合
		喷淋采用高位水箱, 喷淋设置安装计量设施, 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喷淋采用高位水箱, 喷淋设置安装计量设施, 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符合
防渗	生产车间: 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洗车台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 厚度≥15cm, 抗渗等级 P6, 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加强对设备、管道、阀门严格管理, 加强维护, 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生产车间: 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洗车台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 厚度≥15cm, 抗渗等级 P6, 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加强对设备、管道、阀门严格管理, 加强维护, 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符合	
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及时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验收阶段原料来源未发生变化。		符合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项目排污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3

主要污染物：

粉尘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颚式破碎机 (PE600x900)	颚式破碎机 (PE300x1500)
	
振动筛	干选磁滑轮

废气治理设施	
	
一破入料集气罩	一破出料集气罩



返料破碎入料集气罩



返料破碎出料集气罩



皮带受料转运集气罩



皮带受料转运集气罩



皮带落料集气罩



1#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振动筛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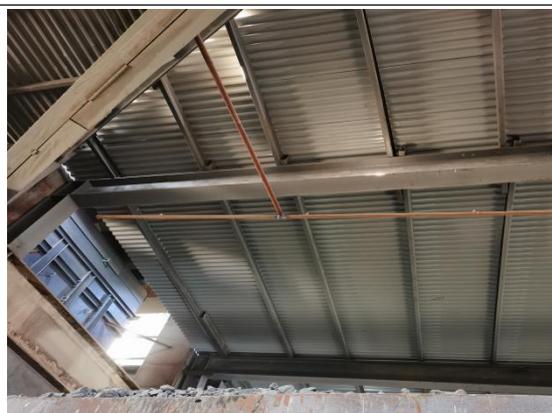
干选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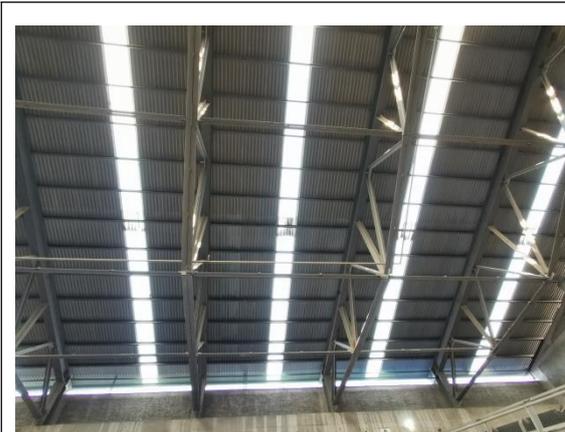
2#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封闭破碎车间（原干选废石库房）



库房内喷淋



成品库房喷淋



成品库房内雾炮



原料库房内雾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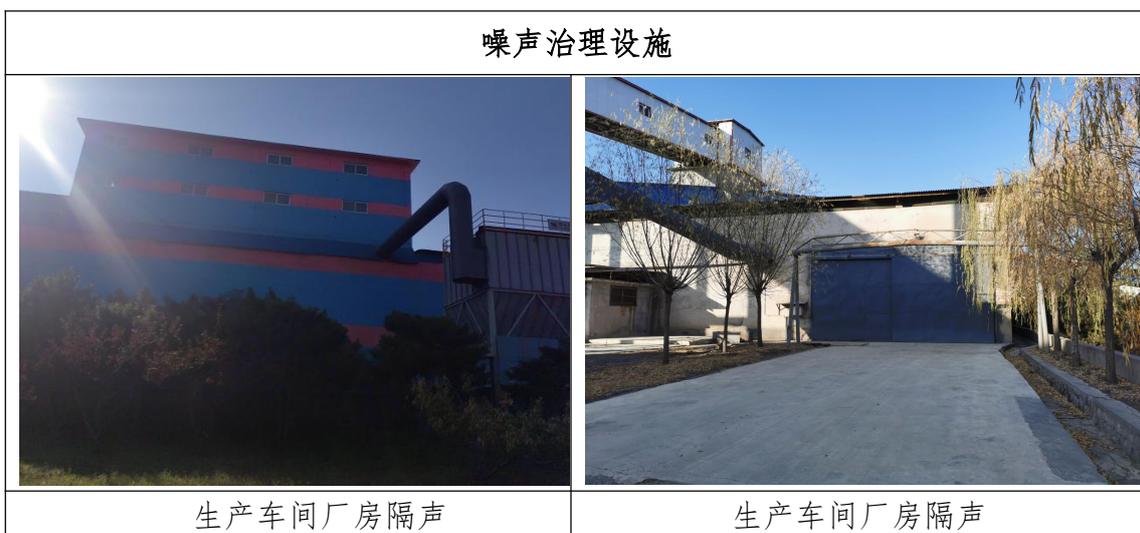
铁矿石仓



铁矿石仓内喷淋



皮带通廊





基础减震



基础减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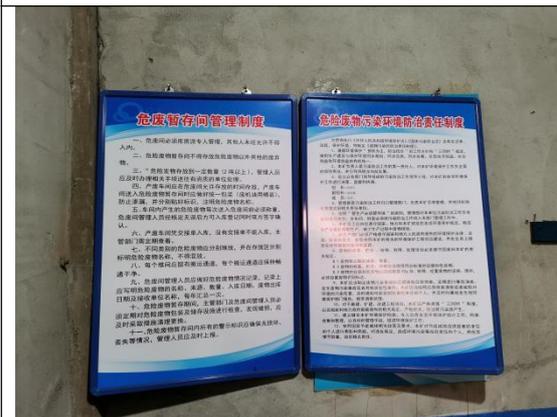
固废治理设施



危废间



危废间分区标识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台秤



危废间收集池



生活垃圾收集桶

5、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号：HC20240119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危废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方）：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景青
注册地址	迁安市杨店子镇车元寨村		
通讯地址	迁安市杨店子镇车元寨村		
项目联系人	李建奇	联系方式	15127507789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开票地址及电话	迁安市杨店子镇车元寨村 7050561		
账号	749001040002457	税号	91130283732908786X

受托方(乙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沧
通讯地址	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	唐玉洁	联系方式	15230535999
电子邮箱	hchb@haichanghb.com	传真号	0315-536650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委托乙方租用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再由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 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提供工作条件:

2.1 选用合适的包装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密封包装,并保证正常运输过程中不遗洒、不渗漏,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2 合同项下的废物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识,并且不能发生错误或不规范;污泥的含水率不得大于80%(或游离水滴出)等情况;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3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一个包装容器里或混放;当废弃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等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4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2.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并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技术服务费 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00吨	免费处理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00吨	4500
3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100吨	4500
4	废机油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100吨	免费处理

2.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2 危废转移后,乙方向甲方核准称重单,如对称重单有疑义,甲方收到称重单当日回复乙方,如无回复,则视为无疑义;危废到达乙方叁个工作日内,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

录科
1/2
125
1/2
1/2



发票(6%税率),甲方在柒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全部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甲方如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承担所欠款项的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并承担欠款20%的违约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亭县支行

帐号: 913001010002358905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一方受对方技术信息启发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指定李建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唐玉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此件仅限
2021年02月25日
复印无效
2021年 月

编号: 1302250008

流水号: 冀环危证202008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法人名称(章): 乐亭县海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论

住所: 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

经营设施地址: 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

经纬度: 经度: 119度05分29秒 纬度: 39度17分42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综合利用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油泥除外)、900-201-08、900-203-08、900-209-08(废石蜡除外)、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98-001-08),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49其他废物(900-041-49)(特指用于接收HW08、HW09类危险废物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焚烧处置类别: HW02医药废物, HW03废药物、药品, HW04农药废物,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精(蒸)馏残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感光材料废物, HW39含酚废物, HW40含醚废物, HW49其他废物(除309-001-49、900-044-49、900-045-49、900-053-49外)。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7869.65吨, 综合利用60000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7869.65吨/年, 综合利用60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年01月0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093395549B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乐亭县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沧



注册资本 贰仟贰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2日
 住所 乐亭县临港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处置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设备围油栏销售；工业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利用及再生产品的销售；国际、国内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贮存、处置、利用及再生产品的销售；海上溢油清除作业、石油平台、散装液体船舶监护、油舱、油罐、储罐清洗，淡水供应、货物进出口，船舶租赁、车辆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限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复印无效
 2024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23年6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732908786X001Z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滨河街道车辕寨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732908786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5日至2029年09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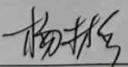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732908786X
法定代表人	崔景青	联系电话	7050550
联系人	田双良	联系电话	1517669302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迁安市滨河街道车辘寨村		
预案名称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铁石坨选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 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11月1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公章)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1月13日</p>			
预案签署人	崔景青	报送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1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3年11月14日</p> 		
<p>备案编号</p>	<p>130283-2023-134-L</p>		
<p>报送单位</p>	<p>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8、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9-03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配套新建除尘系统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范围内	占地面积(m ²)	20
建设单位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崔景青
联系人	巩恩伯	联系电话	18931444081
项目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2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9-06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配套新增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及20m排气筒。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除尘灰加湿后送充填站； 回填护国寺铁矿耗子沟矿段地下采矿采空区和废弃巷道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p>承诺：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崔景青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崔景青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28300000099。		



9、生产工况

页码:

产量/工况证明

DYJC/JB-30089-01



企业名称 (盖章)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任务号	
检测日期	核查类别	设计产量/消耗量 (吨/天)	实际产量/消耗量 (吨/天)	负荷 (%)	备注
2024.11.4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辅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151.5	1920	89.2%	
2024.11.5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辅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151.5	1961	91.1%	

企业人员签字:

产量/工况证明



DYJC/JB-30089-01

企业名称 (盖章)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任务号	
检测日期	核查类别	设计产量/消耗量 (吨/天)	实际产量/消耗量 (吨/天)	负荷 (%)	备注
2024. 11. 6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辅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151.5	1905	88.5%	
2024. 11. 7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辅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151.5	1944	90.3%	

企业人员签字: 李海英

10、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网站概况 新闻中心 公示公告 业绩展示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机构服务 招贤纳士

HEBI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关键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 2024-09-05 09:01:55 访问量: 1278

2020年6月,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7月31日以迁行审环评[2020]14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主要建设封闭破碎间、干选振筛间、筒筛间,分别布置破碎机、振动筛、圆筒筛等设备,年加工低品位铁矿石71万吨。

2020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9月3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完成。

2024年9月6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6日。

公示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0月5日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11、项目区域削减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0]28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 位铁矿石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根据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颗粒物 10.458t/a。按照《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应落实区域内现役污染源 2 倍削减替代,即颗粒物 20.916t/a。

首钢总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选矿系统除尘改造项目可削减颗粒物 817.95t/a,已调剂给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唐山市隆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低碳钢丝拉拔镀锌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迁安市长虹磁选厂年处理 50 万吨铁矿石项目、河北百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电力铁塔和镀锌件生产项目、中广核迁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河北迁安市生物天然气项目、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列燃烧设备及自动系统产业化扩建喷漆房及环保配套工程项目、迁安市中硕再生资源利用

有限公司废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迁安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机械制造及修理项目、迁安威盛固废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冶金固废、建筑固废处理及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迁安市通宇公路建筑有限公司邵家营拌合厂项目、迁安市洪奎铁选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铁矿石项目、迁安市田源矿业治理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综合修复技改项目、迁安市田源矿业治理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综合修复配套项目新建项目、迁安市诚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共计 310.16108t/a，现调剂给该项目颗粒物 20.916t/a。

通过上述调剂可实现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倍量削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0年3月25日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 (3)项目性质：新建；
- (4)项目地点：项目位于迁安市杨店子镇，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范围内；
- (5)生产规模：年处理低品位铁矿石 71 万吨；
- (6)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低品位铁矿石破碎干选生产线 1 条，包括破碎机、干选磁滑轮、振动筛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审批情况：2020 年 6 月，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迁行审环评[2020]14 号文予以批复。

2020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3 日项目建设完成，2024 年 9 月 6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283732908786X001Z。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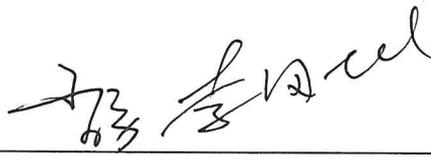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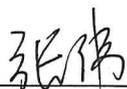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总投资 720 万元，环保投资 2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44%。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浩阳	 王天志	 张伟	 张伟
--	--	--	---

1、环评报告中拟建设 1 台型号 PE300x1500 颚式破碎机，对振动筛筛上的返料进行破碎；项目实际建设 2 台型号 PE300x1500 颚式破碎机，并联使用，振动筛筛上的返料分别进 2 台破碎机破碎，返料量不变；同时取消 1 台卷扬放矿机、2 台圆筒筛、1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增加 1 条胶带机（转运皮带），调整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2、环评报告中拟建设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80000m³/h），对破碎、干选、筛分废气统一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2#），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0-34300m³/h）净化后由 20m 排气筒（P1）排放；干选、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2#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42000-47427m³/h）净化后由 20m 排气筒（P2）排放；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备案号：202413028300000099）；

3、入料棚取消，入料仓改设于封闭库房内；

4、环评产品方案中<2mm、2-5mm 建筑用砂取消，现直接产<5mm 建筑用砂。

5、项目平面布置进行调整，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敏感点无变化。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洗车废水。

项目建设洗车台 1 座，配套建设沉淀池 1 个，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依托铁石坨选矿现有生活设施，无生活废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入料废气、破碎废气、干选废气、筛分废气、成品矿石堆存及装卸废气、砂石料堆存及装卸废气，皮带运输废气，车辆运输扬尘。

1、项目一段破碎机、二段破碎机的进出料口及转运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

2、项目振动筛、干选机及转运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2#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P2）排放；

3、项目建有封闭原料库、封闭成品库，设有封闭铁矿石仓，库房内分别设有喷雾抑尘，在堆存及装卸料过程喷雾抑尘；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海英 许构强 薛天立 张瑞

4、项目设置封闭皮带通廊；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洒水车，定时对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厂区内建有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干选磁滑轮、振动筛等。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洗车沉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除尘灰加湿运送至九江工贸护国寺铁矿充填站作为充填材料；洗车台沉淀池沉泥用于厂内覆土绿化；项目依托九江工贸铁石坨选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在九江工贸铁石坨选厂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依托九江铁石坨选矿已通过验收的现有危废间，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桶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3-134-L。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 1#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99.6%，2#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99.8%。

2、废水治理设施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海英 张长伟 李海英 张长伟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1#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2#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3.303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5.2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71 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房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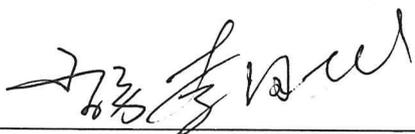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7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海阳	 王天一	 张丽	 张陈
--	--	--	---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李海超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	13932568075	李海超
2	监测单位	许杨跃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32583594	许杨跃
3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592360	薛天杰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0年6月，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7月31日以迁行审环评[2020]14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4年9月3日项目建设完成，2024年9月6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9月底，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11月4日~11月7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12月7日，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依托九江铁石坨选矿已通过验收的现有危废间，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桶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3-134-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区域削减已落实完成，2020年3月25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关于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71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2020]28号），将首钢总公

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选矿系统除尘改造项目可削减颗粒物 817.95t/a，现调剂给该项目颗粒物 20.916t/a，实现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倍量削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